



第五节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招标人单位名称）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的（项目名称）2026-2027年度书院镇产业园区安保服务项目（增补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）2026-2027年度书院镇产业园区安保服务项目（增补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供应商名称）上海翔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3人，营业收入为37343.0962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19.527788万元，属于（☒ 中型企业、☐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）；

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（盖章）上海翔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

注：

（十六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